

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826210200056432-XM001（JZZC126013）

二、项目名称：苏家坨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巡查监督整治管理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0868691165X8

供应商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周家巷村村东平房

成交金额：149.84628 万元

评审总（平均分）得分：98.00 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范围：按照《海淀区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方案》《苏家坨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的农业种植用地“0+6+3”工作标准（即安全生产“零事故”，环境卫生“六无”，生产活动“三及时”），实现我镇农业种植用地“种植规范、生产安全、环境优美”管护目标，创建美丽田园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

服务要求：按照《海淀区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方案》《苏家坨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的农业种植用地“0+6+3”工作标准（即安全生产“零事故”，环境卫生“六无”，生产活动“三及时”），实现我镇农业种植用地“种植规范、生产安全、环境优美”管护目标，创建美丽田园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。

服务标准：按照《海淀区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方案》《苏家坨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的农业种植用地“0+6+3”工作标准（即安全生产“零事故”，环境卫生“六无”，生产活动“三及时”），实现我镇农业种植用地“种植规范、生产安全、环境优美”管护目标，创建美丽田园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郭燕红、贺超兴、张蕾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依据委托代理协议收取金额 1.8988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。

磋商公告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7 日

成交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0 日

所使用的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项目用途：按照《海淀区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方案》《苏家坨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的农业种植用地“0+6+3”工作标准（即安全生产“零事故”，环境卫生“六无”，生产活动“三及时”），实现我镇农业种植用地“种植规范、生产安全、环境优美”管护目标，创建美丽田园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

联系方式：丁老师 010-6245562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7 层

联系方式：何颖颖 1391171281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何颖颖

电 话：13911712815

电子信箱：JZ63956519@163.com

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苏家坨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巡查监督整治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苏家坨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巡查监督整治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.434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1.31407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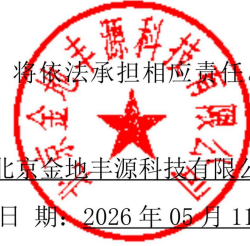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